

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津金监管〔2021〕11号

市金融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 商业保理公司监管评级工作的通知

滨海新区金融局，各商业保理公司：

为做好我市商业保理公司分类监管工作，提升行业发展水平，根据《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天津市商业保理试点管理办法（试行）》（津金监规范〔2019〕1号）、《天津市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工作指引》（津金监规范〔2021〕1号，以下简称《分类监管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就我市商业保理公司2020年度监管评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级范围

按照《分类监管工作指引》有关规定，本次监管评级对象为依

法设立且截至 2020 年底经营已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商业保理公司。

2020 年度监管评级数据采集区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评级期间，商业保理公司出现重大事项（如违规或风险情况等）应根据相关情况延伸评价。

二、评级要素和标准

评级要素和标准按照《分类监管工作指引》和《天津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管评级指标体系》（附件 1）有关规定执行。

三、工作安排

（一）商业保理公司自评。商业保理公司坚持全面、客观、真实的原则，根据监管评级指标体系进行自评，填写《天津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管评级评价表》（附件 2）和《天津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管评级信息表》（附件 3），连同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一并于 7 月 5 日前报送注册地所在开发区金融工作部门，由各开发区金融工作部门汇总后报送滨海新区金融局。

商业保理公司报送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将下调评级结果，并视情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二）滨海新区金融局初评。滨海新区金融局坚持审慎、有效原则，结合日常监管情况，综合采取现场核查、走访、约谈等方式，对商业保理公司进行初评，必要时可以要求商业保理公司提交其他材料。7 月 31 日前将工作报告、评级结果汇总表（附件 4）以及商业保理公司报送的材料报市金融局。

(三)市金融局复评。市金融局对滨海新区金融局初评材料进行书式审查，并对商业保理公司自评和滨海新区金融局初评结果进行抽查复评。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商业保理公司应认真及时按要求准备材料，确保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故不参加监管评级将直接归为E级。滨海新区金融局要高度重视监管评级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全面核实各商业保理公司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合规经营等情况，客观分析并合理确定初评结果；在初评过程中，发现企业存在违规或风险情况，应及时采取监管措施，并报市金融局。

(二)结果运用。市金融局与滨海新区金融局将切实加强监管评级结果运用，实施分类监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强化对风险机构的监督管理，大力支持优质合规机构创新发展，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效能。

- 附件：1.天津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管评级指标体系
2.天津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管评级评价表
3.天津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管评级信息表
4.滨海新区商业保理公司监管评级结果汇总表



(联系人：李晓阳；联系电话：58980027)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管评级指标体系

评价要求	指标名称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被评价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及数据来源	指标分值
				被评价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及数据来源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公司治理	治理结构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之间的权责关系明确，议事规则、决策程序有效的得3分；	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议、制度文件，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3
			公司治理结构有待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之间的权责关系基本明确，议事规则、决策程序较为合理的得1.5分；		
			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之间的权责关系不明确，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存在瑕疵的得0分。		
	履行情况	履责情况	每年按规定召开相关会议，公司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科学、高效运作的得3分；	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议、制度文件，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3
			基本按规定召开相关会议，基本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运作的得1.5分；		
			不能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运作的得0分。		
	制度建设	运营体系	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完全参照执行的得3分；	相关会议、制度文件，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3
			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基本能够参照执行的得1.5分；		
			内部管理制度不完善或不得有效执行的得0分。		
	内控制度	内控制度	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及风险控制制度，并严格参照相关制度执行的得3分；	内部控制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制度，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3
			内部控制体系及风险控制制度建立相对完整，或基本能参照相关制度执行的得1.5分；		
			未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及风险控制制度，或未参照相关制度执行的得0分。		
部门设置	部门构成	部门构成	部门和岗位设置合理，至少设立了业务、财务、风险等部门，且各部门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专人专岗，部门及岗位不存在职责交叉情况的得3分；	部门架构、岗位职责及相关会议、制度文件，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3
			部门和岗位设置基本合理，至少设立了业务、财务、风险等部门，且各部门之间职责分工基本明确，部门及岗位存在一定程度职责交叉情况的得1.5分；		
			部门和岗位设置不够合理，未设置公司正常运营所需的部门，且各部门之间职责分工不够明确，部门及岗位职责交叉较为严重的得0分。		

评价要求	指标名称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被评价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及数据来源	指标分值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人员结构	人员配备	评级年度年末员工数量30人及以上且具备足够的专业知识、从业经验和业务素质，能够对各类业务的开展实现有效支撑的得3分；	劳动人事文件，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3
			评级年度年末员工数量10人（含）至30人且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从业经验和业务素质，能够满足和维持现有业务的日常运作的得2分；		
			评级年度年末员工数量5人（含）至10人且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从业经验和业务素质，能够满足和维持现有业务的日常运作的得1分；		
			评级年度年末员工数量不足5人或专业知识、从业经验和业务素质难以满足和维持现有业务的日常运作的得0分。		
	管理团队配备	评级年度年末部门负责人及以上人员具有金融、财务、法律行业从业背景且无不良记录的占比达70%及以上的得2分；	劳动人事文件及相关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明、学历或培训证明、工作经历证明等文件，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2	
			评级年度年末部门负责人及以上人员具有金融、财务、法律行业从业背景且无不良记录的占比占比50%（含）至70%的得1分；		
			评级年度年末部门负责人及以上人员具有金融、财务、法律行业从业背景且无不良记录的占比不足50%的得0分。		
	业务操作	商业保理业务操作规程科学严谨，建立分级审批制度、定期检查监督机制和内部问责制度，各项制度具有可操作性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业务风险的得4分；	相关制度文件，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4	
			商业保理业务操作规程较为合理，建立分级审批制度、定期检查监督机制和内部问责制度，但部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能在一定程度上防范和控制业务风险的得2分；		
			未建立保理业务操作规程、分级审批制度、定期检查监督机制和内部问责制度，或部分制度存在明显瑕疵、执行情况较差，未能实现对业务风险的防范和控制的得0分。		
	风险控制	制定了审慎规范的保理资产分类制度，能够根据保理资产分类标准及时准确认定业务风险类别，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的得4分；	相关制度文件，业务、财务台账，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4	
			制定了保理资产分类标准，但未能根据保理资产分类标准及时准确认定业务风险类别，也未采取相应处置措施的得2分；		
			未制定明确的保理资产分类制度的得0分。		
	客户信用	建立了客户信用风险评价体系、风险预警及应急处理机制，各项机制具有可操作性且均得到有效执行的得3分；	相关制度文件，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3	
			建立客户风险评价体系、风险预警及应急处理机制，但部分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的得1.5分；		
			未建立客户信用风险评价体系、风险预警及应急处理机制，或部分制度存在明显瑕疵，不具备可操作性，执行情况较差的得0分。		

评价要求	指标名称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被评价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及数据来源	指标分值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风险控制	登记制度	评级年度内保理业务所涉及应收账款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和登记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权属登记得3分;	制度文件, 相关登记材料, 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3
			评级年度内保理业务所涉及应收账款未能完全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和登记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权属登记得1.5分;		
			评级年度内大部分业务未按照规定, 办理有关权属登记得0分。		
	管理系统	管理系统	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各项机制具有可操作性且均得到有效执行的得2分;	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情况, 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2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但各项机制不能得到有效执行的得1分;		
			未建立具有可操作性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得0分。		
业务运行与财务情况	资本实力	资本实力	评级年度年末注册资本金2亿元(含)以上且全额实缴到位的, 得3分。	公司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具体金额, 验资报告。	3
			评级年度年末注册资本金1亿元(含)至2亿元以上且全额实缴到位的, 得2分。		
			评级年度年末注册资本5000万元(含)至1亿元且全额实缴到位的, 得1分。		
			评级年度年末注册资本低于5000万元或未全额实缴到位得0分。		
			评级年度年末总资产大于20亿(含)得5分;		
	总资产规模	总资产规模	评级年度年末总资产10亿(含)至20亿得4分;	应说明公司期末总资产余额: 财务审计报告等。	5
			评级年度年末总资产2亿(含)至10亿得3分;		
			评级年度年末总资产1亿(含)至2亿得2分;		
			评级年度年末总资产5000万(含)至1亿得1分;		
			评级年度年末总资产小于5000万元得0分。		

评价要求	指标名称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被评价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及数据来源	指标分值
业务开展情况	主营业务比重	评级年度年末发放保理融资款本金余额占资产总额的80%（含）以上得5分；	应说明主营业务情况（期末发放保理融资款余额、总资产）；存量业务台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	5	
		评级年度年末发放保理融资款本金余额占资产总额的70%（含）至80%得3分；			
		评级年度年末发放保理融资款本金余额占资产总额的60%（含）至70%得1分；			
		评级年度年末发放保理融资款本金余额小于资产总额的60%（含）得0分。			
	杠杆倍数	评级年度年末杠杆倍数（风险资产/净资产）小于3倍，得3分；	应说明资产负债率主要构成（总资产、总负债）；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	3	
		评级年度年末杠杆倍数（风险资产/净资产）3（含）至6倍，得2分；			
		评级年度年末杠杆倍数（风险资产/净资产）6（含）至8倍，得1分；			
		评级年度年末杠杆倍数（风险资产/净资产）大于8倍，得0分。			
	评级年度累放规模	评级年度发放保理融资款总额大于20亿（含）得5分；	应说明当年累计发放保理融资款总额情况：当年发放保理融资款台账等。	5	
		评级年度发放保理融资款总额10亿（含）至20亿得4分；			
评级年度发放保理融资款总额2亿（含）至10亿得3分；					
评级年度发放保理融资款总额1亿（含）至2亿得2分；					
评级年度发放保理融资款总额5000万（含）至1亿得1分；					
评级年度发放保理融资款总额小于5000万得0分。					
评级年度服务企业数量	评级年度服务中小微企业或“三农”数量大于50户（含）得4分；	应说明当年服务中小微企业情况（服务中小微企业和“三农”户数）：当年发放保理融资款台账等。	4		
	评级年度服务中小微企业或“三农”数量20（含）至50户得3分；				
	评级年度服务中小微企业或“三农”数量10（含）-20户得2分。				

评价要求	指标名称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被评价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及数据来源	指标分值	
业务运行与 财务情况	业务开展情 况	评级年度服 务企业数量	评级年度服务中小微企业或“三农”数量1（含）-10户得1分。	应说明当年服务中小微企业情况（服务中小微企业和“三农”户数）：当年发放保理融资款台账等。	3	
			评级年度服务中小微企业或“三农”数量小于10户得0分。			
		业务增长情 况	评级年度发放保理融资款总额较去年同期增长10%（含）及以上，得3分。	应说明当年发放保理融资款总额较去年同期增长情况（当年发放保理融资款总额、上年度发放保理融资款总额）：发放保理融资款台账等。		
			评级年度发放保理融资款总额较去年同期增长5%（含）至10%（或评级年度的上一年度发放保理融资款总额为0且评级年度开展业务的）得2分。			
			评级年度发放保理融资款总额较去年同期增长的，得1分。			
			评级年度发放保理融资款总额较去年同期未增长，得0分。			
	资产质量	不良资产率	评级年度年末不良资产率小于1%（含）得4分；	应说明公司不良资产（逾期90天以上）情况及不良资产处置情况（不良资产余额、发放保理融资款余额）；存量业务台账、财务数据等。	4	
			评级年度年末不良资产率1%至2%（含）得3分；			
			评级年度年末不良资产率2%至3%（含）得2分；			
			评级年度年末不良资产率3%至5%（含）得1分；			
			评级年度年末不良资产率大于5%得0分。			
6	净资产收益 率	净资产收益 率	评级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大于5%（含）得3分；	应说明资产收益情况（净利润、净资产）：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	3	
			评级年度净资产收益率3%（含）至5%得2分；			
			评级年度净资产收益率0%（含）至3%得1分；			
			评级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负得0分。			

评价要求	指标名称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被评价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及数据来源	指标分值
经营合规与信用管理	监管配合	数据报送	评级年度按照监管要求及时报送月、季、年度数据信息及相关重大事项、报备相关注册登记事项，在报备过程中不存在虚报、瞒报、谎报、误报的情况得4分；	数据报送情况。	4
			评级年度及时完整的报送月、季、年度数据信息，对误报情况进行更正，在报备过程中不存在虚报、瞒报、谎报的情况得2分；		
			评级年度未及时完整的报送月、季、年度数据信息或相关重大事项、报备事项得0分。		
	落实监管要求		评级年度是否积极配合金融监管部门开展的各项监管工作；	根据配合监管工作情况得分0-5分。	5
			评级年度是否积极落实金融监管部门要求及时整改违规问题，缓释相关风险。	根据配合监管工作情况得分0-5分。	5
	行业配合	行业自律	加入行业自律组织接受行业自律管理。	应说明是否加入行业自律组织。	2
	监管指标	集中度	评级年度受让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50%的，得3分；	应说明业务开展情况；台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	3
			评级年度受让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50%的，得0分。		
		关联度	评级年度受让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40%的，得3分；	应说明业务开展情况；台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	3
			评级年度受让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40%的，得0分。		
	经营场所	办公人员	在本市有实际经营场所且有办公人员的得3分；	应说明公司注册地址、实际经营场所地址、办公场所照片等。	3
			在本市有实际经营场所但无办公人员的得1分；		
			在本市无实际经营场所且无办公人员的得0分。		
	员工培训	员工发展	建立了完整的员工培训体系，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培训的得1分；	员工培训制度相关文件及执行情况，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	1
			未建立完善的员工培训体系，未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培训的得0分。		

评价要求	指标名称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被评价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及数据来源	指标分值
经营合规与信用管理	投诉争议	客户投诉	建立方便快捷的投诉受理及争议处理机制，完善投诉处理程序，并能及时妥善处理争议得3分；	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议、制度文件，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	3
			建立较为高效的投诉受理及争议处理机制，比较完善投诉处理程序，并能快速的妥善处理争议1.5分；		
			未建立投诉受理及争议处理机制及投诉处理程序，不能快速的妥处理争议得0分。		
调整项目	加分项	A	创新产品和服务方式，得到有关部门表彰。	3分。	
		B	评级年度向天津企业发放保理融资款占全年累计发放保理融资款总额60%以上。	5分。	
		C	评级年度累计上缴税金额与净资产的比值大于等于3%。	3分。	
		D	注册资本10亿元以上并实缴到位。	2分。	
		E	特殊时期发挥积极作用，例如疫情期间为客户减免费用或延期。	2分。	
		F	积极参与并参与配合行业协会工作。	2分。	
	减分项	A	评级年度内发生有责投诉达到三次及以上；	根据情节轻重扣5-20分。	
		B	评级年度存在面向个人客户相关业务存在风险揭示不足、融资金额、费用收取等关键合同条款内容不清晰等问题；	根据情节轻重扣5-10分。	
		C	评级年度公司发生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赔偿责任；	根据情节轻重扣2-10分。	
		D	评级年度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根据情节轻重扣2-10分。	
		E	评级年度未将逾期90天未收回或未实现的应收保理融资款项纳入不良资产管理；	根据情节轻重扣2-10分。	
		F	评级年度年末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余额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	根据情节轻重扣2-10分。	
		G	评级年度控股股东发生重大违规、失信或风险事项，是否受到相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情节轻重扣2-10分。	
		I	其他违反政策法规、监管制度的经营行为。	根据情节轻重扣2-20分。	

评价要求	指标名称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被评价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及数据来源	指标分值
禁止性项目	不得高于D级	A	评级年度与其他商业保理公司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		
		B	评级年度内超过3次（含）未按规定报送数据信息;		
		C	评级年度内存在未按照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报告或备案情况;		
		D	评级年度内存在未经核准擅自更改应经核准方可办理的变更事项情况;		
		E	评级年度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异常经营名录;		
		F	评级年度年末存在不良率畸高，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G	评级年度内无正当理由向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大额（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在0.5亿元以上）划转资金;		
		H	评级年度存在商业保理标的资产不合规或者存在“权属不清晰”等违规行为;		
		I	评级年度公司或公司法定代表人受到有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J	评级年度超过公司净资产30%的主要资产被查封、冻结、扣押，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K	评级年度年末风险资产（按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和国债后的剩余资产确定）超过净资产总额的10倍;		
		L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通知》中第十五条规定的“空壳”商业保理公司;		
		M	其他较为严重的违规经营行为。		
	应当评为E级	A	(涉嫌)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B	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资产管理机构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等机构融入资金;		

评价要求	指标名称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被评价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及数据来源		指标分值
				被评价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及数据来源		
禁止性项目	应当评为E级	C	基于不合法基础交易合同、寄售合同、权属不清的应收账款、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等开展保理融资业务;			
		D	发放或受托发放贷款;			
		E	专门从事或者受托开展与商业保理业务无关的催收业务、讨债业务;			
		F	公司自身通过暴力、骚扰、编造虚假信息等不法手段进行账款催收;			
		G	违规经营须经许可（备案）方可开展的业务;			
		H	拒绝或阻碍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I	存在故意对抗监管部门合法正当监管要求，且情节严重等情形;			
		J	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K	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解散、申请破产或被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			
		L	发生群体性事件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M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通知》中第十五条规定的“失联”商业保理公司;			
		N	连续2年以上未开展商业保理业务;			
		O	其他可能危及公司正常经营、偿付能力和资信水平的风险事项;			
		P	其他严重违法违规事项。			

天津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管评级评价表

公司名称（盖章）：

属区：

评价要求	指标名称	评价要点	商业保理公司自评	区金融局初评得分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公司治理	治理结构		
		履责情况		
	制度建设	运营体系		
		内控制度		
	部门设置	部门构成		
	人员结构	人员配备		
		管理团队配备		
	风险控制	业务操作		
		保理资产分类		
		客户信用		
		登记制度		
	管理系统	管理系统		
业务运行与财务情况	资产情况	资本实力		
		总资产规模		
	业务开展情况	主营业务比重		
		杠杆倍数		
		当年累放规模		
		服务企业数量		
		业务增长情况		
	资产质量	不良资产率		
		净资产收益率		
经营合规与信用管理	监管配合	数据报送		
		约谈整改		
	行业配合	行业自律		
	监管指标	集中度		
		关联度		
	经营场所	办公人员		
	员工培训	员工发展		
	投诉争议	客户投诉		
综合评级得分				
调整项目	加减分项	(序号)	(加减分)	(序号)
				(加减分)

公司名称(盖章):

属区:

评价要求	指标名称	评价要点	商业保理公司自评		区金融局初评得分	
调整项目	加减分项		(序号)	(加减分)	(序号)	(加减分)
禁止性项目	不应高于 D 级		(序号)		(序号)	
	应当评为 E 级		(序号)		(序号)	
最终评级结果			(得分)	(等级)	(得分)	(等级)

附件 3

天津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管评级信息表

(2020 年度)

公司名称：

填报日期：2021 年 月 日

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制

填报说明

1. 金额单位均为万元人民币,外币的应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2. 业务、财务期末数据填报时点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数据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情况填报时点为填报日期。
3.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
4. 杠杆倍数=风险资产总额/净资产。
5. 不得删减修改信息表模板, 不涉及的内容可空报。
6. 此表正反面打印, 装订成册, 加盖公章和骑缝章。

本公司承诺:

本信息表所填报信息与数据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2021 年 月 日

一、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		公司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说明：公司性质分为央企、国有、民营、外资、港澳台资等)

(二) 股东情况

1. 基本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公司性质

2. 实际控制人（或者主要股东）简要介绍

(三) 职能部门情况

序号	部门名称	在岗人数	部门职能简要介绍

(四) 银行账户情况

序号	账户性质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说明：账户性质分为基本户和一般户，需与在开户行或人民银行打印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一致)

(五) 人力资源情况

1. 人力资源结构

合计 (人)	文化程度			从事经济、金融、财务、法律工作年限		
	专科及以下	本科	研究生及以上	二年(含)及以下	二年至十年(含)	十年以上
人数						
比例						

2. 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联系方式	从事金融、财务、法律工作年限年

(说明：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3. 部门负责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部门及职务	任职时间	联系方式	从事金融、财务、法律工作年限年

二、经营情况

(一) 融资情况

资金来源	2020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末余额	发放日期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备注
银行融资						
非银行金融 机构融资						
股东借款						
发行债券						
再保理						
ABS						
其他						
.....						
合计						

(说明：其他来源需在备注中注明具体情况)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业务总体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当年发放保理融资款总额（年度累计发放数）		
客户数量（年度累计发放数）		
其中：中小微企业或“三农”客户数量 (年度累计发放数)		
期末发放保理融资款余额		

客户数量（期末数）		
其中：中小微企业或“三农”客户数量 (期末数)		
不良保理融资款余额		
不良率（不良保理融资款余额/期末发放 保理融资款余额）		
综合费率（可用区间表示）		

（说明：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
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企业划型适用行业按企业
从事的主要经济活动确定。）

2. 业务期限结构表

期限	2020 年度发	2020 年末余额	余额占比
3 个月（含）-6 个月			
6 个月（含）-1 年			
1 年（含）-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 行业分布情况表

行业板块	2020 年度发放	2020 年末余额	余额占比
农、林、牧、渔业			
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			
建筑业			
批发和零售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			

住宿和餐饮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			
金融业			
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			
教育			
卫生和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			
国际组织			
境内个人			
其中：个体工商户			
其中：小微企业主			
境外			
其他			
合计			

(说明：行业分类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中行
业分类)

4. 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 (省级)	2020 年度发放	2020 年末余额	余额占比

合计				
----	--	--	--	--

5. 业务类型情况表 (2020 年末余额及占比)

方式	有追索	无追索权	明保理	暗保理	正向保理	反向保
占比						

6. 发放保理融资款金额前十的存量业务情况表

客户名称	2020 年末余额	综合费率	占比	风险缓释措施
合计				

5. 其他情况

(说明：主要包括发放或者受托发放贷款、注册资本使用以及向地方政府、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提供融资等情况。没有相关情况也应予以说明)

(四) 公司信息化系统使用情况

(说明：公司业务开展和财务管理等使用信息化系统情况)

三、财务和风险情况分析

(一) 财务情况

主要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其中：货币资金		
发放保理融资款		
计提风险准备金		

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其他应收款		
固定资产		
风险资产		
负债总额		
其中：其他应付款		
所有者权益总额		
营业收入		
其中：保理利息收入		
保理手续费收入		
其他收入		
营业成本		
其中：利息支出		
财务费用		
利润总额		
净利润		
缴纳税款		
财务比率		
杠杆倍数（风险资产/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净资产收益率		
外部评级情况	(说明：包括评级机构、日期、级别)	

(二) 客户关联度

项目	期末最大关联方客户	期末全部关联方客户
----	-----------	-----------

受让应收账款余额		
比重（余额/风险资产）		

(三) 客户集中度

项目	期末最大客户
受让应收账款余额	
比重（余额/风险资产）	

(四) 资产管理情况

资产质量分类情况（参考）

种类	金额	占比	拨备比例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说明：未对资产质量进行分类的可不填此表，但是应当对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分析介绍)

(五) 2020 年度重大事项

(说明：包括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存在其他重大风险情况。没有相关情况也应予以说明)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说明：没有可不填)

附件 4

— 26 —

XX 区商业保理公司监管评级结果汇总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2020 年 月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自评结果		初评结果		备注
		得分	评级	得分	评级	

说明：备注中注明所属开发区。

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8 日印发